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郑浩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(健康体检) / 内科: 呼吸内科专业; 消化内科专业; 神经内科专业; 心血管内科专业; 血液内科专业; 肾病学专业; 内分泌专业; 免疫学专业; 老年病专业/ 外科: 普通外科专业; 神经外科专业; 骨科专业; 泌尿外科专业; 胸外科专业; 烧伤科专业; 整形外科专业/妇产科: 妇科专业; 产科专业;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/儿科/眼科/耳鼻咽喉科/口腔科/皮肤科: 皮肤病专业; 性传播疾病专业/医疗美容科/精神科/传染科/肿瘤科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疼痛科/重症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/病理科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他: 微信公众号(服务号、 订阅号、视频号)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19002026900313, 流水号: C202605061742133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6年 05月 09日 起, 至 2027年 05月 08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S)广[2026]第05-09-258号			

- 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  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5月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		
	地址	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111 号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5722882244190011A1001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郑浩轩	联系电话	0769-88213111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微信服务号、订阅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</u>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